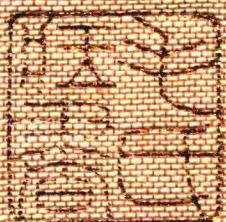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 编

41

毛泽东读书十集集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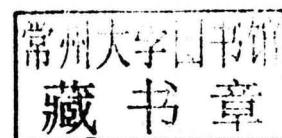
中央文献出版社



毛泽东读书集成

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编

第41卷



中央文献出版社

第十六卷 论妾婢之制原于风土

第一章 家庭奴制

为奴婢而非眷属，与为眷属而在奴婢之列者，稍殊。今欲立别，故婢妾之事，谓之家庭奴制。

第二章 南国男女地位相悬，由于风土

热国之女子，自八岁或十岁即可与男子交接^①，故其俗嫁娶，恒在童稚之年。至于二十，即为衰老。智慧少艾，不得同时，当其少艾，不得自主；至智识开明，可以自主，则已早衰。夫女子所擅，容色为先，方其少美，不能自主，虽老而智，岂能得之，故终其身，依人而立，是以，热国男子所娶恒不止一妻。此若出于天时之自然，而国律亦无为之设禁者。

温带平和，女子容色，最为耐久，长成差迟，孕育亦晚，故其衰老，略与男子肩随，而适人之时，已之知识，亦常圆足。容智既皆及时，女权自然易立，此匹合之制所以行也。

寒国男子，俗多湛湎，而女子不然。男子酣于狂乐，而女德惺惺，故其智慧，常较须眉为胜。

天之生人也，以才力与男，以容悦与女。男子权势，视才力为等差，而女子之所以调伏男儿，与容色殆相终始。是故，生于热国，女宠常有初鲜终，其权力与年俱进者，不恒有矣。

国家著律，男子不得以一时而有二妻。此律与形气宜者，见于吾欧而已，至于亚洲不然。故耶、回二教，回之行于亚甚易，而其推于欧则难；耶之守于欧甚坚，而其进于亚则缓。但取支那一国而论，其中亦信向穆护者多有，而崇拜基督者寥寥也。夫人功不敌天事久矣，天事既定，人功欲与儻驰，难为力已。

① 如穆护默德传言，其聘迦狄赊于五岁，而八龄受御。天方、印度之间，女子适人始于一八，而交接之候差迟。又非洲摩洛戈阿尔遮诸土女子，一八以后即能孕育。——著者注

穆护默德（穆罕默德）Mahomet。——原编者注

迦狄赊（卡底斯雅）Cadhisja。——原编者注

阿尔遮（阿尔及耳）Algiers。——原编者注



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

罗马之华连狄粘^①，颁众妇一夫之律。其行此也，有特别之原因。而其后氏阿多修^②、亚加纣^③、纥那流^④等，取而废之，亦以其律于吾欧风土为不便耳。

第三章 多妇之俗可行，亦由财力

其国男子，可娶数妻，而国律不之禁，其妻妾之数，常视男子财力之何如。顾不得谓多妻为雄于财之结果，盖有时其俗甚贫，而亦有多妻之果也。此不佞当于论蛮夷之俗言之。

须知，国俗多妇，不必即为逸乐之端，每缘逸乐，而后得此。熇炎之土，民之衣食易供，俯畜之资，本无难事，是以女子虽多，不以为累也。

第四章 多妇之俗，缘于多女

欧洲户口，常有著籍可稽，大抵女少于男^⑤。而亚洲则女多于男。故欧洲男子，所娶不过一妻，而亚洲一妻之外，犹有媵妾，则地气为之耳。

乃至亚洲高寒国土，所产民众，亦雄过于雌。是故，卫藏喇麻之法，乃与前者相反，而以一女配数夫矣。

自不佞观之，则国土风气，虽此多女而彼多男，然其比例相差之间，终不至如是之睽，谓非行多妇数夫之法，必不可也。此不过见其地女子之多数，或男子之多数，其气体与所生之风土特相合耳。

虽然，使历史所载为不诬，如班丹之众，十女一男，则多妇之法，不为过也。

故以上所言，不过取异俗而考其所由始，至其法之得失，则未暇及也。

第五章 论马拉巴^⑥法律之所由来

马拉巴滨海之区，有奈尔思^⑦部者，俗男子所娶，不逾一妇，而女子则可以数夫。此

① 华连狄粘（瓦连提尼耶诺斯）Valentinian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② 氏阿多修（狄奥多西乌斯）Theodosius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③ 亚加纣（阿加底乌斯）Arcadius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④ 纑那流（火诺利乌斯）Honorius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⑤ 如某博士谓，英伦男丁，常多于女。——著者注

⑥ 马拉巴（马拉巴尔）Malabar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⑦ 奈尔思（乃尔）Naires。——原编者注

其法之所由然，无难见也。盖奈尔思于其种为贵族，执兵战守之众常出其中。吾欧常法，男子少壮，当兵未满，不得有妻，所以去其室家之恋。然以马拉巴风土之异，此法有不可行，故使有妃偶矣。而以术减其系恋之意，乃使众雄而共一雌，用爱不妓，其内顾之情亦薄，此所以求其敢死，而武德不衰也。

第六章 多妇本制之良楷

自其大理言，而不计风土之特异，则多妇之制，诚无益于人伦，其于男女，均为病俗。男病者也，女所病者也。且此俗最不利者，莫若所生，盖父母之慈，必不逮夫匹合者。譬如以多妇之故，一父而有百男，其爱情之施，必不逮一母之于二子，固可决也。乃至一女而有数夫，害种滋甚，盖一母生儿，莫知谁父，认其遗体，各在或然或不然之数，则求厥考用爱之笃，又甚难矣，而顾复其维者谁乎？

复案：中国多妇之制，其说原于《周易》，一阳二阴，由来旧矣。顾其制之果为家门之福与否，男子五十以后，皆能言之。大抵如是之十家，其以为苦境者殆九。而子姓以异母之故，貌合情离，甚或同室操戈，沿为数世之患。而吾国他日大忧，将在过庶，姑勿论也。虽然，欲革此制，必中国社会出于宗法之后，而后能之。否则，无后不孝之说，鲠于其间，一娶不育，未有不再求侧室者也。其次，则必早婚俗变，男子三十而后得妻。否则，乾运未衰，而坤载先废。三，则昏嫁之事，宜用自由，使自择对。设犹用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往往配非所乐，乌能禁别择乎？四，则女子教育，必为改良。盖匹各之后，寡女必多，非能自食其力，谁为养之？窃谓多妇之制，其累于男子者为深，而病于女子者较浅。使中国旧俗未改，宗法犹存，未见一夫众妻之制之能遂革也。

回部之摩洛戈，其萨尔丹宫人，实备诸种，白、黄、棕、黑，无美不臻。虽然，虚设而已，彼所幸者，非内宠也。

虽妃妾之多如此，其渔色之事，未尝绝也。盖好色不殊于贪财，往往积蓄弥多，而务得益甚，好色者，亦犹是耳。

当罗马札思狄粘^①时代，其时学者，尝恶景教拘拘，乃入波斯之境。吾闻阿迦地亚^②言，所可异者，虽有多妻，不足以止国人之淫行也。

是故，多妻之俗，往往生逆性之淫。盖人道之恶，每降益荒，常如此也。尚忆史言，君士丹丁讷波尔^③革命之秋，阿虚默^④既废之后，国人破其宫禁，不见一女；又闻回部阿迩遮，虽有深宫，乃无妃嫔，可以想见矣。

① 札思狄粘（查士丁尼）Justinian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② 阿迦地亚（阿加提亚斯）Agathias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③ 君士丹丁讷波尔（君士坦丁堡）Constantinople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④ 阿虚默（阿基默德）Achmet。——原编者注



第七章 众妇平等之制

律不禁多妻矣，而其待众妇也平等。如穆护旧法，男子可娶四妻，而一切供养，饮食衣服，当夕侍奉，皆无攸异。摩勒地维亚^①法，得娶三妻，其平等亦犹是也。

《旧约》载摩西律云，假如人令其子以女奴为妃，厥后更娶平人，其饮食衣服当夕之事，不得坐以减损。又云，新人财物，虽可多得，而旧人所受，不宜使减于前。

第八章 严男女之闲

身居息土，长于富厚之家，以律所不禁，而妻妾常至众多者，势也。广田自荒，故男女内外之防，不容不谨。富家之事，宜如此矣。如逋负者然，财力不周，计惟自匿，以避追呼而已。又以所居风土之殊，血气之所动常强，道德之自持至脆。假令男女共居，少纵即逝。攻者甚力，御之无由。故如是之民，无所谓戒力者也，惟有峻其墙宇，严其扃牢而已。

吾观支那劝善之书，谓逢女子独居，而男子犹能以礼自将，不至于乱，此其节操，乃旷世不数觏者。闻此则可知其民气质之何如，而杜渐防微为不得已之事矣。

第九章 家制、国制相关之理

方国之为民主也，民所居之境地，常恬平和乐，有优游自得之风。当此之时，虽欲取种之雌弱者而制之，其势有所不可。是故，女子驯服，而地道称无成者，其惟君主之国乎？此亚洲振古洎今所以无民主之治制也。

至于专制，事事行束湿之威，彼责女子之服从，真其所耳。是故亚洲，国之奴隶，家之童妾，二者常表里而并行。

若夫其政府以老洫为治安，以耆服为秩序，法于女子，固当尤严。何则？女德无极，妇怨无终，固男子所最畏也。大抵如是之政府，于民行固无暇于致详，惟于一切所为，每怀猜忌之意，而于女子阴机，则防之尤密者矣。

欲知彼之所以畏妇人，而不得不施压制之术者，但设吾国妇人，以彼之轻嬉任情，爱憎无定矣，益之以情欲之惑，燕昵之私，如是而假以自由，佐以蛊媚，凡所见于吾国者，举而致之泰东之乡，彼一家之长，欲求其一息之安，得乎？充其所为，势必使男子

^① 摩勒地维亚（马尔代夫） Maldivian。——原编者注

之行，无所往而不可疑，无所遇而非怨毒，如此，则国家之大势必倾，而流血成渠，不旋踵耳。

复案：中国女祸烈矣！而欧洲尤然。大抵一战之兴，一朝之覆，无不有女子焉，为之执枢主重于其间。近古之事，如法路易十五之彭碧多^①、都巴丽^②，路易十六之马利安他涅^③，皆会成革命之局者也。而俄罗斯前之加达林^④，与今之达格玛^⑤，其致祸之烈，尤所共见者矣。

第十章 东方锢女主义

妻妾众多，故一家之中，爱情尝分而难合。惟其难合，斯统御之法尤不可以不讲也。以人人利益之不同，故必有法焉以束缚之，使会成一家之公益。

于是，锢女之法尚焉。女子之事一夫也，不独中菁严密，屏于外人而已，乃至一宅之中，亦离居分处，若自为一家者然。如是，而幽闲、贞静、柔婉、敬爱之德容重焉。总之，凡所以使女子之意不外驰，而专壹于其所归者已耳。

妇职于一家之中，亦綦众矣，欲使之克尽是职，斯凡男子所有事，无论为燕乐，为事功，必尽绝之于其耳目而后可。

是故，泰东诸国，其中女德清浊，一视其所以防闲者何如。富贵之家，其防闲尤多术，而贵家妇女，遂与社会若不相谋，若突厥，若波斯，若蒙古，若支那，若日本，其女德皆有可称以此。

独至印度不然。盖其国地势甚散，外多群岛，内则割据离析，尽成蕞尔小邦，又无往非霸朝之制。此其所以然之故，今所不暇致详者也。

总一地之民，强者为暴，弱者受侵，虽有贵族，而家产皆薄，所谓富人，实则仅足资生而已。如是之家，其防闲妇女，势固不能甚密，流荡逾礼，遂成故常，而风俗之浇，有出意料之外者矣。

由是，人事隳，而天时之为效大见，血气之偾兴难制，有不可思议者。譬如巴旦，其女子之淫佚诞荡，至使男子以穷袴自防，而后免为所齧。又斯美德言，非洲几尼亚男女无别，殆不减于巴旦。

① 彭碧多 Pompadour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② 都巴丽 du Barry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③ 马利安他涅（玛丽·安托万内特）Marie Antoinette，路易十六之后，生于一七五五年，卒于一七九三年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④ 加达林（叶卡特琳娜）Catherine，俄女主，注见前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⑤ 达格玛，俄王尼古拉第二（Nicolas II）之后。——原编者注





第十一章 家庭禁锢有不必因于多妇之俗者

有时，虽法禁多妻，而禁锢必加于女子，是则地气致然，虽匹合无补于女德。如印度之哥亚，旧为渡陀牙属地，中用景教之制，夫妇匹合矣，而寄瑕逃嫁，诡谋毒杀之事，时有所闻。脱取此以较诸突厥、波斯、支那、日本等国其中妇女之洁清，则知防闲妇人，其在此俗，方之多妇者，为尤亟也。

虽然，此诚天时地气之所为，非人道所能为力。向使生于北境如吾国者，其女子血气和平，仪容贞静，壹是若秉于自然，又安用其禁锢？发乎情者，自止于礼义，葳蕤自持，人而可勉。

是故，男女交通而不患其或至于淫者，此真吾国之幸福也。美容善心，有以为社会之华饰，而束身壹志，钟情不过一人，女子得其自由，男子得其喜悦，好色不淫，吾土之男女当之矣。

第十二章 守礼出于自然

女子不贞，则人贱之，此五洲诸种之所同也。天之所赋，非人之所设也。天与人以好色之欲矣，又与人以守礼之性。好色者，情发于不自主也；守礼者，羞恶之心胜也。人道有二大事焉：一曰自存，一曰传衍。所以为自存者，终其身者也；所以为传衍者，一息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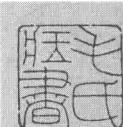
故有以放诞无别为任天而动者，此无征之说也。自吾观之，无别乃反于天性，此恬静寡欲者皆能见之。以人为物之灵，故知苟简失节为大辱。知辱者，羞恶之情也，羞恶又天之所赋也。

是故，男女之为乐，清贞有别其常，淫佚无别其变。是变也，天时之不齐，血气之偏实致之。欲救血气之偏，欲御天时之不齐，使反于人道之本然，是则立法明民之家所有事者矣。

第十三章 妒媚之情

妒媚之情，又人类所同有。顾所以为妒媚者有二：其一根于爱情者也，其一生于国俗者也。根于爱情者毗阳，愤火中焚，若不自遏；生于国俗者毗阴，严冷固执，而于所争者，未必其有爱也。

故其一根于爱矣，而实为爱之变；而其一则由于礼俗，或起于法律，或原于宗教。



虽然，更推其源，则是二者皆因于形气，抑因形气之衰，而以是自救焉。

第十四章 东方家政

东方之谚，富则易妻。女子以所居之无恒，故不足以为家室主。是以，贵人家政，往往付之阉奴，而一切之锁钥出入寄焉。闻之沙丹约翰^①曰：“波斯妇人，其受衣饰，皆有时节，如吾人之儿女。”由是可见，凡吾土妇职所专司，在彼皆非所有事，斯无论他端已。

第十五章 离异、休弃之事

离异与休弃殊。离异者，夫妻相怨，各求决绝也；休弃者，其一厌恶而生离心，不问其一之愿否也。

于是有至不公之法焉，往往夫之弃旧，为律所不禁，而妻之求去，为律所不从，不知女子遇人不淑，其求去有必不得已者。夫男子为一家主，所以制御其室者，为术万方，喜则相欢，怒则不答，乃又与之以弃捐之全权，是益其不道而已。且以常道言之，女子宁有乐于求去者乎？盛年已去，容色方衰，所可恃于故夫者，念夙昔之恩情，永今日之余爱耳。不幸而遭凶虐，虽下堂之后，别有所天，其身已为弃余之物，尚敢望用爱专壹于后人者鲜矣。然则，其不得去，固为不幸，就令得去，亦非幸已。

由是言之，则为国立法者，何忍取女子所仅存之生路而塞之？夫既许男子以弃捐，法当任妇人以辞去。不宁惟是，苟为法果良，则当念其俗，既以女子为男子玩好、使令之奴隶，是宜与女子以休弃之特权，而男子则与以离异之律可耳。

妻妾既已众多，而又分锢诸帷墙之内，如此则不宜以仪容之失而出之。盖如是之失，其过常由于男子。至所谓以无子去者，是惟守匹合之制，而俗重嗣续者，为有说耳。若夫法既不禁众妻矣，则无子奈何弃之？

摩勒地维亚律，许民复纳已出之妻。而墨西哥之法大异此，有与已出之妻私者，厥罪死。吾党衡于二法之间，觉墨西哥法较摩勒地维亚法为有说也。何以言之？盖墨之法重，人知既离之不可复合，复斯谨其所以为离，非至不得已，不轻捐弃，而夫妇胖合，以此或得瓦全。若摩之法，将以覆水之可收，遂致仳离如儿戏，忽合忽分，由分忽合，而夫妇之道，滋以苦已。

又墨西哥法，许两求之离异，不许独用之弃捐。以离异之出于相怨而两求，故律禁复合，其重如此。大抵弃捐之事，多出于一时之任情，而离异之为，则二人之心所熟计而后决者。

^① 沙丹约翰（沙尔旦）John Chardin。——原编者注

夫妻离异，每与政界相关，而有时亦有其利用。自民事观之，则以便夫妇之怨耦者耳，于其所生，又常不利也。

第十六章 罗马离异、休弃之律

罗妙鲁之为罗马立法也，许其民以出妻：外遇去，置毒去，藏伪钥去。盖杀、盗、淫为恶之大者也。独女子则不得求去其夫。布鲁达奇作传，以此为至苛之法，宜哉。

唆伦之为雅典立法也，夫既可以休妇，妇亦可以弃夫。厥后，罗马虽守罗妙鲁之法，而女子弃夫，常有闻者，则知此雅典既入罗马之后，其地代表，引唆伦专律，以入新朝，而其法遂著于《十二章律》矣。

观凯克禄言，休弃原本《十二章律》，可知男女休弃之律，非罗妙鲁^①之旧矣。

使夫妇各有休婚之权利，此出于《十二章》专条，或由他条推而得之。自男女各有休弃之权，则相怨者，以两求而离异，更无论矣。

律两求而离异者，不责自陈所以离异之故。至于休弃，则非言明其故不可。盖休弃之意，起于一方，事或出于不义。而离异者，则以相怨为因，过此不必更推求矣。

罗马三法家皆言，其国虽有出妻之律，然以其事不祥，法立之后，五百二十余年间无用之者。直至鲁嘉^②，以其配之无子，始不得已而用是律。虽然，此至难信说也。自情理之常论之，不应国有此律，而莫有用者。吾闻戈僚拉奴^③去国之顷，尝诫其妻以更适矣，而《十二章》之律与当年之礼俗，实广于罗妙鲁之初制，又所共见也。向使人人皆恶出妻，则国设是律，斯为赞矣。又使国人皆谓其事为不祥，彼立法者独不恶之，何耶？乃或言风俗之浇，由立法之不善，愈无谓矣。

虽然，观于布鲁达奇之所云云，知其事之无足讶也。前述罗马王朝之法，许以三事出妻，脱非此而逐其妻，法责其人，必以其产之半，养其弃妇，于其余半，亦不得享也，必贡诸主稷之神祠。故使其人而愿受是罚，则无论何等，皆可出妻。此莫有行。直至鲁嘉，乃以无子而逐其妇。依布鲁达奇说，此罗妙鲁立法二百三十年后事也。然则，鲁嘉弃妇，乃在布《十二章》之前七十一年，当此之时，休弃之律尚无所推广也。

依前所引诸家言，鲁嘉伉俪固甚笃，而罗马之申苏尔，勒令立誓必去其妻，以其无出，不能为民主添丁之故。鲁嘉从之，以此为国民所共疾。夫欲知国民之所以恶鲁嘉，必先察其时人心国俗而后可。顾鲁嘉虽去其妇，实未为国人所不齿，彼等于此事，固漠然也。而鲁嘉实与申苏尔立为誓言，以妻无出，不能为民主添丁，不得不去，而申苏尔抑勒国民之意，则为通国所共知。大抵如是之政令，其常为国民所不附者，此吾于后卷当更发明者也。若前数说，似布鲁达奇所载，存乎事实，而他家之说，有意钩奇，故矛盾耳。

① 罗妙鲁（罗慕露斯）Romulus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② 鲁嘉（卡尔维利乌斯·露加）Carvilius Ruga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③ 戈僚拉奴（科利奥兰奴斯）Coriolanus。——原编者注



第十七卷 论国群奴隶与其风土之关系

第一章 国群奴隶

国群奴隶，其关于风土，殆不亚民间奴制与家庭奴制二者。请于此篇论之。

第二章 诸国之民勇怯异等

前谓风气炎燠之区，其民有精神疲憊之效，而水土高寒之国不然，形神交劲，有强毅刚果之风，故不畏难而轻冒险。此不独异洲殊国而后然也，即一国同种之间，但使南北气殊，其效验莫不如此。支那之兵，北省号精练矣，而高丽南北，其民亦著勇怯之差，则知前说之不可叛矣。

然则，炎国之雌弱，其故常沦于奴隶，寒国之刚劲，其效有以保其自由，不足异矣。盖二者若异果，而实出于一因也。

此验之美洲亦然。墨西哥、秘鲁，旧皆专制之国也，则皆近于赤道，至其中以弹丸之地，而犹能享自由之乐者，则近极者也。

第三章 亚洲风土

《行客游记》言：“原陆之大，无逾亚洲北部者。自北纬四十余度至于近极，由莫斯科洼边境东迤至海，其中皆极寒之地。名山大川西北流，区其北为锡伯利亚，而其南则鞑靼之所繁育也。锡伯利亚^①穷发之壤，水草所生，不过二三处而已。至于余壤，殆人力所难施。虽俄人杂居伊尔狄^②各处，无所种植。野生草木，不外短小之丛。其土人犹康纳达^③之穴居击鲜，民种至劣。其土高寒，而南国北趋之山，迤极渐平，是以北风司令，蓬蓬万里，羌无屏障，而西之那哇占卜拉^④，与东之锡伯利亚，遂弥望荒寒，无人迹矣。若夫欧北诸部，若瑞典，若那威，则以北境高原，列为垣卫，故斯托荷隆^⑤，虽处北纬五十

① 锡伯利亚 Siberia，今译西伯利亚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② 伊尔狄（伊尔吉兹河） Irtis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③ 康纳达（加拿大） Canada，今译坎拿大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④ 那哇占卜拉（诺瓦珍布拉） Nova Zembla，今译新地岛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⑤ 斯托荷隆（斯德哥尔摩） Stockholm。——原编者注



九度之高，动植繁茂，而亚褒^①处六十三度之北纬，不独以银矿致富，即种植树艺，亦有可观者焉。”

又云：“鞑靼诸部^②，虽处锡伯利亚之南，其荒寒相若。是以，其地舍游牧而外，欲为耕稼，殆不能也。大木不生，惟余灌莽，同于极北之爱斯兰。迤南之部，西近印度，东入支那，乃可获一宗之小米，麦稻嘉谷，非所生者。其地为支那西域，在北纬四十三度间，其距赤道，虽与法国相若，顾法则温和如春，而彼所经年辄有七八月冱冻。全部无大城郭，惟近东海及支那边境，始有数处旧城，如布哈尔^③，如突厥斯坦^④，如契丹^⑤是已。察其土所以极寒，亦以地产硝盐之故，不仅以去海面之高。又华比业^⑥神甫言，某地出长城八十余里，为喀丸乌兰^⑦水所发源，然较燕京^⑧出海高三千尺有奇。以其高寒，虽为亚洲江河大水发源处所，常以少水为虞，不堪营驻，有水而冻，其于生计，无所便也。”

惟亚洲之形势如此，故其地无真温带之可言。惟有寒带直接炎带诸国，如突厥、波斯、印度、支那、高丽、日本是已。

复案：此章所谓亚洲，似专指葱岭以西而言，与极东滨太平洋诸土，似无涉也。

至于欧洲诸部，乃大不然，虽风气不齐，而皆在温带之域。斯巴尼亚与义大利同为南国，那威与瑞典同为北部，然其中风土无一同者，独至由南趋北，纬度渐高，同一平行，寒暑差近，然其中无甚异可言者，则以温带所蒙，至为广袤故耳。

是故，亚洲诸国，刚劲之强国直与柔脆之弱种为邻，卵石相逢，其一处必胜之势，其一在必服之列。而欧洲列国皆强，犬牙相制，西邻之民，固健者也，而东邻之种，亦非懦柔。凡此，实欧、亚二陆所以分判强弱之真因，欧民之所以多自由，亚民之所以溺奴隶。彼亚民虽亦有其自由，然一定之余，亘古无变。而欧洲自由幸福，世盛世衰，视其时人事之何若。不佞凡兹所言，皆前人所未发者也。

复案：欧、亚虽强分二洲，以地势论，实同一洲，非若非、美诸洲之断然不得合一者也。顾东西风气、民德之异，后世学者每推原于地利，谓其一破碎以生交通，其一完全以生统摄，交通则智慧易开，统摄则保守斯固。自舟车利用，竞争之局宏开，于是二工之优劣短长见矣。而孟氏之论，则一切求其故于天时，至谓二洲之自由多寡，强弱攸殊，以一无温带，一皆温带之故。取其言以较今人，未见其说之已密也。总之，论二种之强弱，天时、地利、人为三者皆有一因之用，不宜置而漏之也。顾孟氏之说，其不圆易见，即近世学者地利之说，亦未为坚。何则？果如所言，则亚之南洋群岛，美之中枢诸小国，其宜开化，而为世界先进久矣，何四千余年寂寂无颂声作耶？是知人为有关系矣。夫宗教、哲学、文章、术艺皆于人心有至灵之效，使欧民无希腊以导其先，罗马以继其后，又不得耶、回诸教纬于其间，吾未见其能有今日也。是故，亚洲今日诸种，如支那，如印度，尚不至遂为异种所剋灭者，亦以数千年教化有影响果效之可言。特修古而更新之，须时日耳。

① 亚褒（亚波）Abo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② 鞑靼诸部 Great Tartary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③ 布哈尔（布加利）Buchar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④ 突厥斯坦（土耳其斯坦）Turkestan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⑤ 契丹 Cathay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⑥ 华比业（南怀仁）Verbiest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⑦ 喀丸乌兰（克哈密兰）Kavamhuran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⑧ 燕京（北京）Pekin。——原编者注



又案：西士计其民幸福，莫不以自由为惟一无二之宗旨。试读欧洲历史，观数百年、百余年暴君之压制，贵族之侵陵，诚非力争自由不可。特观吾国今处之形，则小己自由，尚非所急，而所以祛异族之侵横，求有立于天地之间，斯真刻不容缓之事。故所急者乃国群自由，非小己自由也。求国群之自由，非合通国之群策群力不可。欲合群策群力，又非人人爱国，人人于国家皆有一部分之义务不能。欲人人皆有一部分之义务，因以生其爱国之心，非诱之使与闻国事，教之使洞达外情，又不可得也。然则，地方自治之制，乃刻不容缓者矣。窃计中国即今变法，虽不必遽开议院，然一乡一邑之间，设为乡局，使及格之民，推举代表，以与国之守宰相助为理，则地方自治之基础矣。使为之得其术，民气不必缘此而遂嚣，而于国家纲举目张之治，岂曰小补？上无曰民愚不足任此事也，今之为此，正以愈愚，但使人人留意于种之强弱，国之存亡，将不久其智力自进，而有以维其国于泰山之安。且各知尊主隆民为人人之义务，则加赋保邦之事，必皆乐于自将。设其不然，将一赋之增，民皆以为厉已，人心既去，事宁有可为者哉！观于本书十九卷之言，愈有以征鄙言之无以易已。

以某札尔^①之雄心，俄罗斯贵族，诚已降为奴隶。虽然，其心愤愤不平，常欲一朝得去其君之羁绁。此其意象，固南国见制于人者之所无也。观其自成团体，立贤政政府，以暂抗札尔之威，可以见矣。北部尚有一国，今亦为人所制，无自治之权。然以其国之为北部也，吾知将复自由，不若亚洲诸种，一失之余，不可复也。

第四章 推言前因之效果

凡此所言，皆可求其验于历史。夫亚洲为人所胜伏者，盖十有三次矣。其十有一，得诸北方。其得诸南部者，仅二而已。其始三次，则北狄斯昔地亚^②之所为也。而见创于墨底思^③者一，席卷于波斯者亦一。其余则希腊、大食、蒙兀、突厥、鞑靼、阿富汗诸种皆胜家也。顾吾所言，仅及亚洲之西北，其所验既如此矣。乃至东南，其为北人所蹂躏而创夷者，尤为众也。

复案：此例特信于火器未兴之前，科学未明之世，亚丹斯密于《原富》论之详矣。当彼之时，文明之种，恒见伏于质野之民族，此东、西二洲之所同也。至于今日，其势大异，国非富不强，兵非巧不利，欲率游牧之民，以席卷工商之国，如青吉斯帖木儿之所为者，断断乎无此事矣。

其在欧洲，事正相反。自腓尼加、希腊辟土殖民以来，所见之大变四：罗马一统两洲，一也；峨特崛起以破罗马，二也；夏律芒兴于高卢，号为西帝，三也；最后，则诺曼之侵袭，四也。吾党设取其事，而详考其所终，将其事皆于欧民有大造。何则？激强立，布文明，所得当逾于所失耳。且罗马之略地也，于欧则见其难，于亚当为其易。即北部之兴，以破罗马，其困苦险巇，夫人而见。夏律芒老于兵间，诺曼种常逢劲敌，大抵灭人之家，每为见灭之众，而此岂可望于亚民也哉！

① 札尔 Czar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② 斯昔地亚（西徐亚人） Scythians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③ 墨底思（米太人） Medes。——原编者注



第五章 欧、亚北部之民，皆有战胜之烈，而其果大异

欧之北部，以平民而战胜者也；亚之北部，以奴隶而战胜者也。亚之北部，以其主之雄心，驱而使之摧服他部者也。

鞑靼虽称雄于亚洲，其种则未离于奴隶。于南部世有战功，胜则君临其国，置藩属焉。虽然，彼非与民自由也。不独于所胜之南部为专制，即于所用以胜之本种，亦未尝以平等国民待之。此在今日，其最可见者，莫若支那北族，与其所胜之支那，虽属胜家，其对于皇帝，则与支那人同奴隶耳。

古支那于鞑靼诸部亦置汉族，然久则入与俱化，且由是而转仇汉人者往往有之，而诸胡以此得汉之文明与治制。

鞑靼之种，常胜南人，数世之后，则转为他部所胜，而种散国灭。盖染所胜者之风，其奴隶之性质愈至。此中国史书，在在可证，与吾欧前世之事，盖正同也^①。

由此可见，鞑靼种族虽与南人有刚柔强弱之殊，其为奴隶，则一而已。南人之治其种也，含棰杖无他术。而沙漠所用，则以鞭笞。吾欧精神，自古洎今，恒与此异。凡亚民所谓国法、家法者，自吾人视之，直暴虐侮人而已矣^②。

复案：孟氏之言如此。向使游于吾都，亲见刑部之所以虐其囚者，与夫州县法官之刑讯，一切牢狱之黑暗无人理，将其说何如？更使孟氏来游，及于明代，睹当时之廷杖，与家属发配象奴诸无道，将其说更何如？呜呼！中国黄人，其亭法用刑之无人理，而得罪于天久矣。虽从此而蒙甚酷之罚，亦其所也，况夫犹沿用之而未革耶！噫，使天道而犹有可信者存，此种固不宜兴！吾请为同胞垂涕泣而道之。

鞑靼者，亚种也。当希腊跨有两洲之代，鞑靼破之，而易其治为专制，沦其民于奴隶。峨特者，欧种也。当罗马跨有两洲之日，峨特毁之，而易其治为立宪，予其民以自由。

卢特勃^③著书，名《阿兰狄加》^④者，常美斯庚狄那^⑤种人矣。顾有一节，为其种所冠绝人伦而独有者，吾不知卢特勃曾为指及否也。盖欧洲自由之风，为人类今日所同享者，实此种人为之倡耳。

峨特人约那得芝^⑥尝谓，欧之北部，为铸造人类洪炉之所在。自不佞言，非铸造人类也，所铸造者，乃破坏钳轭之斧斤耳。刚健质直之民实产北地，出于森林之中，背乡里，驰四国，所至伐民贼，释奴虏，布平等自由之天律曰：惟天生人，各与是非之性，固平等，无相隶也；自今以往，舍所以为人类之福祉者，汝曹其无所服从。

① 札斯直粘史言，斯昔地亚种三入安息，而三见逐。——著者注

② 此论与后二十八卷第二十章所论日耳曼行杖等语不相矛盾。盖欧之民俗，以人击人皆为陵侮，不计所用之为棰、为杖、为鞭也。——著者注

③ 卢特勃（路得贝克）Rudbeck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④ 《阿兰狄加》（《大西洋》）Atlantica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⑤ 斯庚狄那（斯堪的纳维亚）Scandinavia，今译斯坎的那维亚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⑥ 约那得芝（约南德斯）Jornadez。——原编者注



毛泽东

第四编
社会政治

法
意

第六章 亚之奴隶，欧之自由，所原于形气者，尚有他因

亚之势，利为合，欧之势，利为分，故亚之一统易成，而欧之混合难立。亚之地多大原，山海所分，皆成广部，至其南国，河流易于干涸，虽有名山，上少积雪，川流较狭，不足以隔交通，是故，专制霸力之治，乃亚洲之当然。向使所以压制其民者不深，将群雄并立，地势四分，而形气之因果不可见矣。

惟欧不然，其地势便于分立，而立国无甚大者。其以法度治民，亦便于自存之故。盖使法度不立，将腐败立呈，而国为其邻所兼并矣。

复案：欧之中原，所以合而为今之德意志者，溯其最初，不过百年业耳。往者，小侯数十百，分土分民。逮拿破仑起而蚕食殆尽，普鲁士名存而已。斯达英^①、向豪^②、涅白尔^③诸公，起而大变其法，寄军令于内政。会有天幸，法军蹶于莫斯科洼，故数年之间，国势复立，外免于并兼，内泯于革命。然而散者尚未合也。直至普法之战而后合邦。故毕相谓，德之去分为合，乃以铁血范成，而后能济。嗟乎！处四冲难守之地，国之难立，为五洲最。君臣上下，百数十年壹意捱心，不忘目的，昔之至弱，乃今至强，夫非国有人才而变法不后时之效欤？

以此，其民人自由之性质久成，其国非异种人所可伏。将与其国交通，惟用公法事通商而后可。

亚洲之民，其性质之成反此，久之遂若与生俱来，虽有贤智，不克自振。往往吾人所羞称，彼民转视之为懿德。读其历史，欲睹无畏自立之精神，殆不一覩也。所可睹者，以隶相尊，为服从之太过而已。

第七章 所见于非、美二洲者

非、美之异，犹亚、欧也。非之天时与亚之南部无少异，故其民之性质亦同。若夫美，其旧种已为欧人所消灭，乃今殖其地者，则欧、非之民也，故美民性质，无可详言。然观其前代史书，其种性之发现，与吾例亦多合也。

复案：使孟氏之例而信，则北美旧种，法当以自力兴；即不能，法当为支那；又不能，亦当为印度。顾红种见灭殆尽者，是寒炎分种之例，不尽信矣。意者，其尚有他因之汇成，而为孟氏之所略欤？孟于此，乃权略其词，足知其意之屈也。

① 斯达英 Baron de Henri Stein，普鲁士政治家，生于一七五六年，卒于一八三一年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② 向豪，原名未详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③ 涅白尔，原名未详。——原编者注

第八章 建 都

由前例观之，知帝王建都，必审于择地，而后其国可久安也。假其国南北气殊，将都于南者，虑失其北，而都于北者，不忧其南之不服也。但不佞所言，关于大理，而特别者所不论矣。讲机器者，有所谓涩力者焉，力理之例，莫不然也。顾为之得其术，则涩力之率可以减，而力理之例若呈其变焉者。治道之事，亦有其涩力也。

复案：此章所言，即名家杂因变果之说。何谓杂因变果？譬如水流趋下，此信例也，而过颡在山，则生于搏激之杂。重者下坠，又信例也，而气球上升，则以其轻于空气。是以，一例之立，虽有时若反，论者宜求其致此之杂因，不得遂疑旧例为不信。孟氏此篇之例，自知变果甚多，意恐学者疑所立者之非信例，故于结末微言如此。



读书集成

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





第十八卷 论法之系于土壤肥硗而异者

第一章 土壤之异，其影响于法律者何如

息壤之民多惰，故息壤之民每为人所制伏，此征诸任何国而然者也。其地著之民，缘亩者常居多数，顾其争自由常缓，而有怠弃权利之忧。盖出作入息，辛勤之时日为多，舍自适本业而外，其他有不暇计及者。独至其国富于积储，衣食饶衍，而后有见夺之惧，不独畏盗贼也，并执兵之众而亦畏之。吾闻凯克禄之告阿狄孤^①曰：“相彼国人，谁实成此众者？其执耒之农乎？其行货之商乎？子勿谓此等之民，乐民主而不愿有君也，彼于治制，盖无所择，能保四境治安，斯已足矣。”

是故，君主独治之规，多见于富饶之国，而庶建之民主，成于瘠壤者为多。以物产之不供，而民有自由之乐，是亦无牙者使有角之道也。

征诸希腊，则阿狄克^②之硗确，其政府为民主矣；赖思第猛之膏腴，其政府为贤政矣。其所以仅成贤改者，以当时希腊之民，无愚智皆以一君之政府为危道，而贤政则次于君主之治制也。

布鲁达奇之传唆伦也，载雅典既平士郎尼亚^③之乱，其民分析居市府间，各成徒党，门户之纷，犹其地土壤之为异。于是高原之众，乐自治之民主，而处下泽者，则愿贵族为之君，至于海畔居民，则又欲杂取二制之长，并用之以为政府也。

第二章 续申前说

必求其故，地下泽者，大抵膏腴，其民固由是而多赖。然亦以是之故，不能与强权为争，身家之顾虑既深，其势自易于驯伏，而一经驯伏之后，自由之意，强立之风，末由见矣。而居高原山国者不然，其所享有者诚微，然为其力之所易保，俗质而政平，其游于自由日久，所出百死一生，以捍卫其祖国者，政为此耳。舍是而外，不足惜也。是故，自由之为物也，当若与山林质縠之民偕，而文物富厚之乡，转不多覩也。

且山林质縠之民，常易保其理平之治者，以其族未尝为人所制伏故也。其国势，为守易固，而攻者难。资粮兵械，来者所必赍，而常为无取之费，否则，欲取于其地，难矣。是故，图其国者，费广力殚，而无可歛之酬，可操之算，此兵家之所不欲犯者也。

① 阿狄孤（阿蒂库斯） Atticus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② 阿狄克（阿提加） Attic。——原编者注

③ 士郎尼亚（西罗尼安） Cilonian。——原编者注

